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訴字第1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被告 陳崇真

陳崇美

被代位人 陳崇善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及被代位人陳崇善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一「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壹拾元，由原告與被告各負擔如附表二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欄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訴，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應適用通常程序，惟誤分為簡易事件。嗣經通知，被告未到庭辯論，未能合意適用簡易程序，故本件應行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及本件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代位人即債務人陳崇善積欠原告279,020元及其利息未償，原告已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確定在案。又訴外人陳洪淑良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陳崇善與被告二人均為陳洪淑良之繼承人，共同繼承系爭遺產，並已

01 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完畢，惟迄未協議分割，故系爭遺
02 產仍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無法進行拍賣。因陳崇善怠於
03 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
04 2條、第24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代位陳崇善訴請與被
05 告等分割系爭遺產，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06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陳
08 述意見。

09 四、得心證事由：

10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1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12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
13 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前段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原告主張陳崇善積欠原告金錢債權屆期迄未清償，原告
15 業已取得執行名義。又陳崇善因繼承而與被告等共同共有系
16 爭遺產，惟因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致伊對陳崇善
17 之債權無法藉由對系爭遺產強制執行而受償乙節，業據提出
18 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4不動產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臺南市
19 地籍異動索引、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15號支
20 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陳洪淑良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被
21 告戶籍謄本等資料在卷可稽，核與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發
22 函檢送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相關資料相符。及被告二人對
23 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5 條第1、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
26 信為真實。原告為實現債權，代位陳崇善請求裁判分割系爭
27 遺產，於法自屬有據。

28 (三)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29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30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31 分別定有明文。而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01 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
02 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
03 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
04 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05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
06 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
07 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4項亦定有明文。

08 (四)承上調查，系爭遺產為陳崇善與被告等共同共有，其等就系
09 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則有原告提出相符之土
10 地登記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供參。原告主張被告二人及被代位
11 人陳崇善就系爭遺產並無不予分割之協議，系爭遺產亦無法
12 律上或事實上不能分割之情事，惟迄今怠於分割乙節，被告
13 二人同經合法通知，均未否認或到庭表示意見，可認有無法
14 協議分割系爭遺產之事實。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代位陳崇
15 善請求將系爭遺產按被告及陳崇善之應繼分比例予以裁判分
16 割為分別共有，洵屬有據，分割方法亦屬妥適公平，應予准
17 許。從而，本件原告本於代位權及共有物分割請求權之法律
18 關係，代位陳崇善訴請分割系爭遺產，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
19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1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2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
23 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7條第1項分別
24 定有明文。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
25 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
26 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陳崇
27 善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兩造實互蒙其利，本件訴訟費用11,5
28 10元應由原告與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確定
29 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3 法 官 許 蕙 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7 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洪季杏

10 附表一：

編號	遺產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新臺幣	權利範圍	分割前之狀態	分割後應有部分
1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2,663	全部	共同共有1分之1	編號3之土地由陳崇善、陳崇真、陳崇美各分得150分之1應有部分；其餘編號1、2、4、5、6、7、8之遺產由陳崇善、陳崇真、陳崇美各分得3分之1應有部分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64.39	全部	同上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774.21	50分之1	共同共有50分之1	
4	臺南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巷0號房屋)	(總面積)100.67	全部	共同共有1分之1	
5	未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0號房屋)		同上	同上	
6	學甲郵局存款	35,226元	同上	同上	
7	學甲鎮(現改制為學甲區)農會存款	1,738元	同上	同上	
8	臺灣土地學甲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635元	同上	同上	

11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新臺幣)
1	陳崇善(原告代位)	3分之1	3,836元
2	陳崇真	3分之1	3,837元
3	陳崇美	3分之1	3,837元